

2021年度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面向全市提供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依照法律、法规为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代理、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二）承担市本级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三）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承担法律援助理论研究、宣传和相关培训工作。

（四）承担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市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等平台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六）承担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派驻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工作。

（七）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专题调研任务。

（八）承担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4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办公室、业务一科、业务二科、信息科。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93.4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3.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3.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93.42	总计	62	493.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3.42	493.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3.42	493.42					
20406	司法	493.42	493.4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92	16.9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76.50	476.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3.42	266.50	226.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3.42	266.50	226.92			
20406	司法	493.42	266.50	226.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92		16.9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76.50	266.50	21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93.42	493.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3.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3.42	493.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3.42	总计	64	493.42	493.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3.42	266.50	226.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3.42	266.50	226.92
20406	司法	493.42	266.50	226.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92		16.9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76.50	266.50	21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86	30201	办公费	2.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31	30202	印刷费	3.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9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0.43	30205	水费	0.3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3	30207	邮电费	0.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3.70	公用经费合计					22.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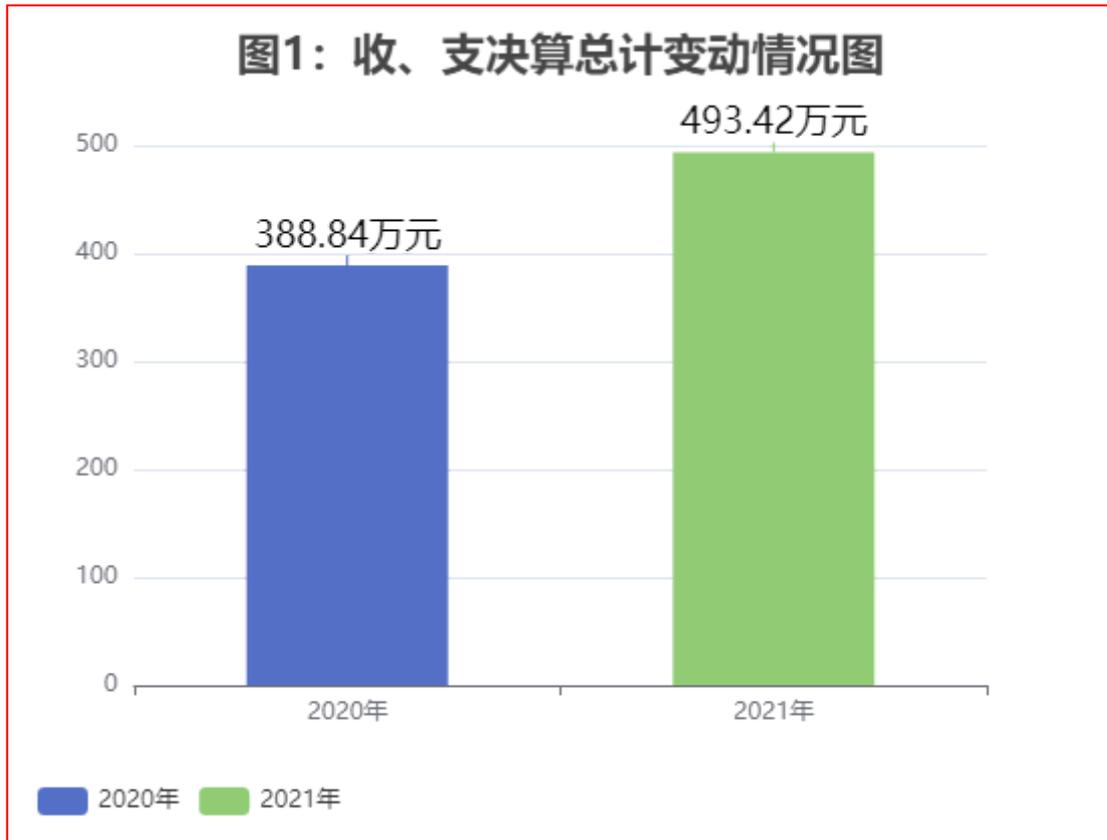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93.4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4.58万元，增长26.9%。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法律援助案件增多，办案补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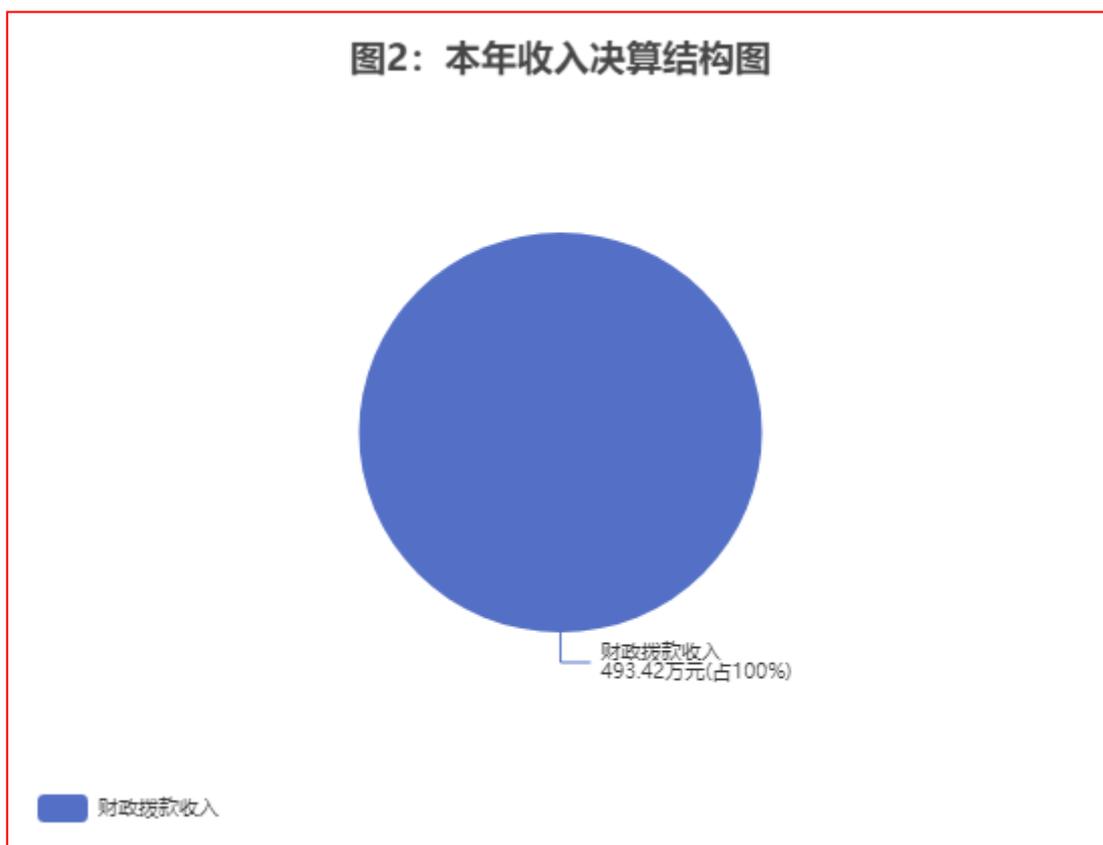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93.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3.4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493.4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04.58万元，增长26.9%。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法律援助案件增多，办案补贴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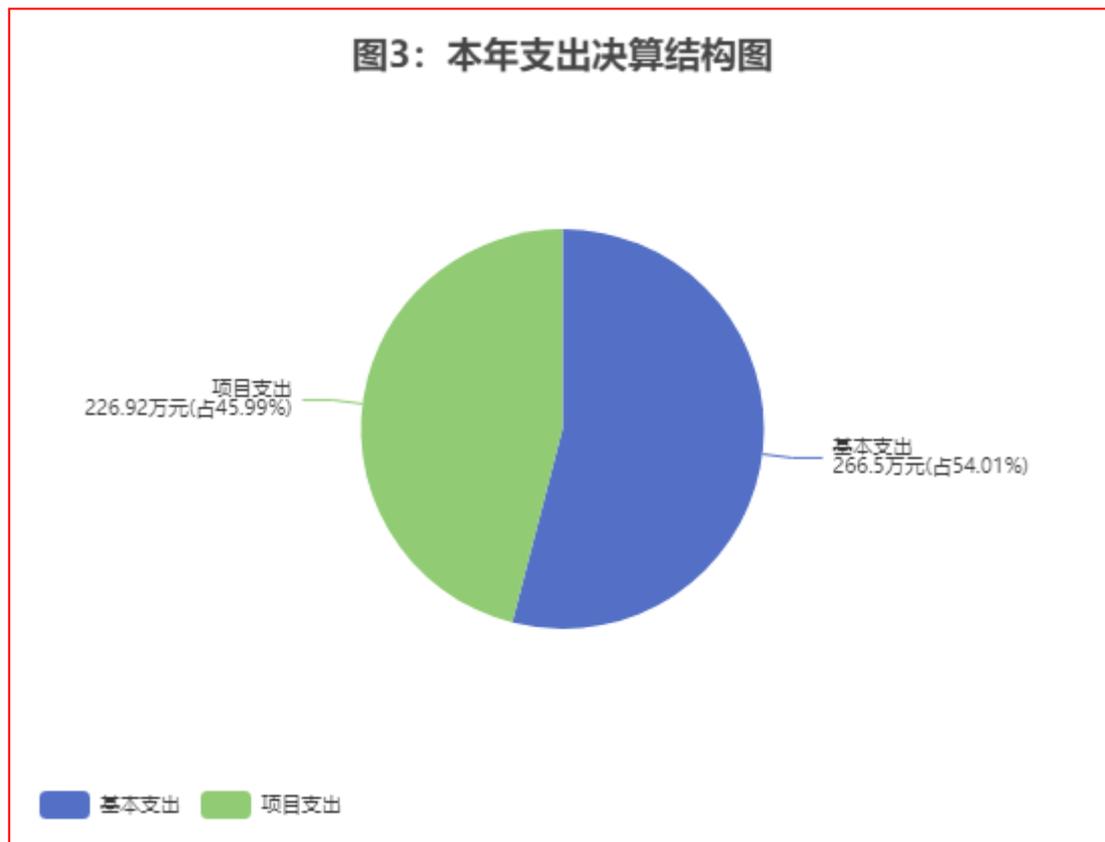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9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5万元，占54.01%；项目支出226.92万元，占45.99%；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66.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2.34万元，增长9.15%。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226.9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93.94万元，增长70.64%。主要是法律援助案件增多，办案补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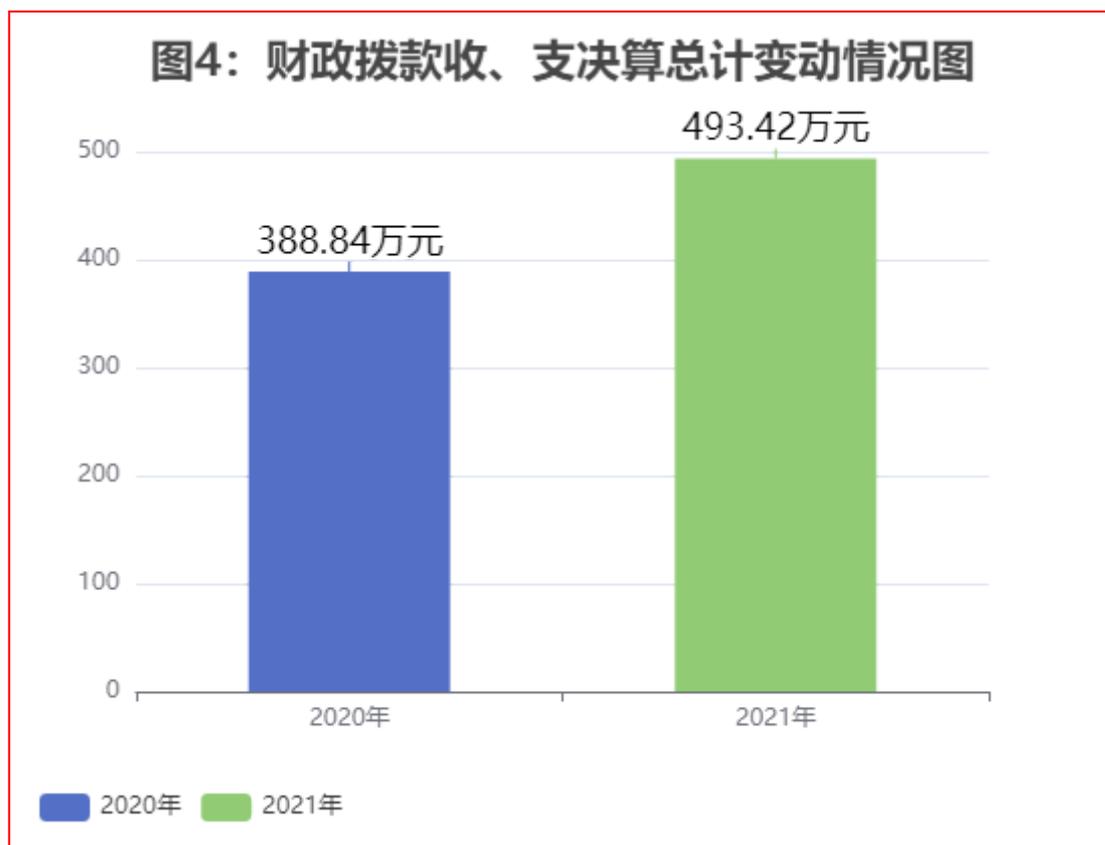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93.4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4.58万元，增长26.9%。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法律援助案件增多，办案补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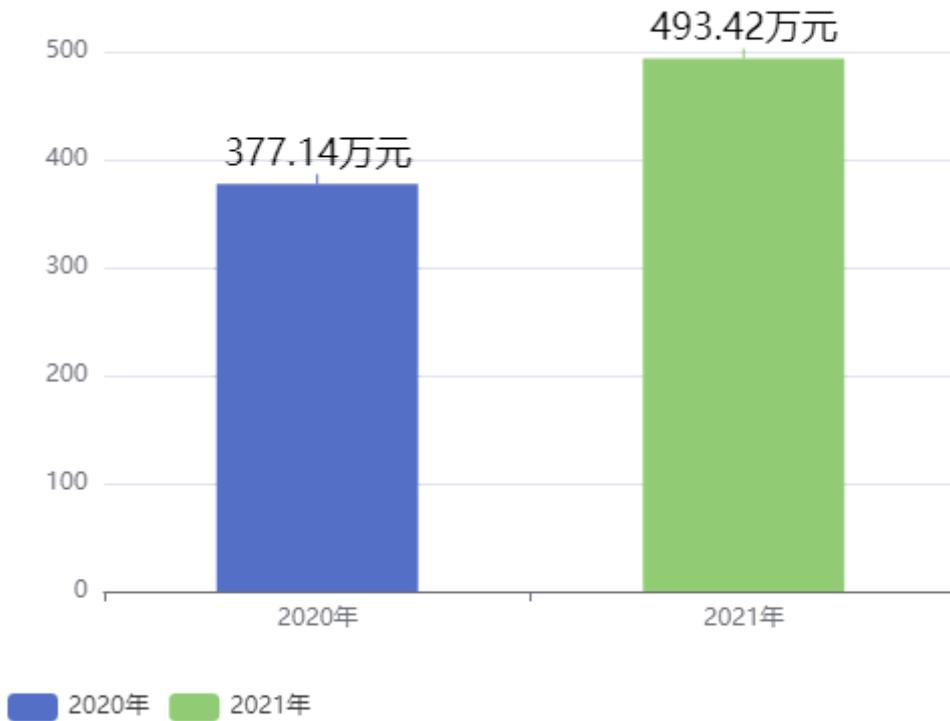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3.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6.28万元，增长30.83%。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法律援助案件增多，办案补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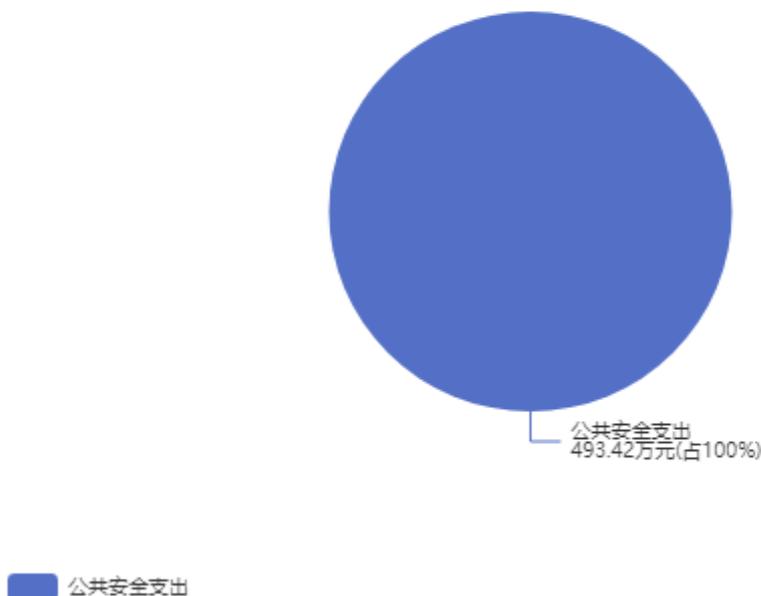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3.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493.42万元，占100%。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8.63万元，支出决算为49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法律援助案件增多，办案补贴增加。

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378.63万元，支出决算为4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法律援助案件增多，办案补贴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日常公用支出增加；业务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6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4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210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不断实现我市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工

作目标，提高工作标准，切实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社会公众满意度。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维修费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5万元，执行数为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00件；二是律师值班率达到100%；三是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服务；四是促进司法公正；五是社会弱势群体满意度达到98%。

2、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5万元，执行数为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大厅扩容达到112平方米；二是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工作；三是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服务；四是提高公众受益度；五是社会弱势群体满意度达到100%。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

（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

（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表

2021年度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642	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维修费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100	优
651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100	优

附 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6108078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0000.0 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零投诉”，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践行初心使命服务弱势群体优化公共服务。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00 件		10	10	
		质量指标	律师值班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上述重点工作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25 万元		10	10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成本		7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服务	全面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司法公正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弱势群体满意度	98%		10	10		
小计						90.0	90.0	
总计						100.0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 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维修费			实施单位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13061508535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0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容	112 平方米		12	12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12	12	
		时效指标	完成上述工作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12	12	
		成本指标	扩容维修成本	55 万元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服务	全面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众受益度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弱势群体满意度	100%		10	10	
小计						90.0	90.0	
总计						100.0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